**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征集内容

为确保渭南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结算审核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渭南高新区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由入围的供应商为渭南高新区提供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评审及结算审核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服务要求

1、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入围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廉洁从业制度、解决争议评审依据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业务质量控制规程、职业道德规范、后续教育培训制度、业务人员工作职责、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执业质量奖罚办法等各项质量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项目审核实施过程中不得私自与被审核单位沟通，所有的送审资料的报送及返回须经委托人办理传输。

成果文件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

其余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2023年4月10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响应报价及费用结算

1、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工程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标准，下浮20%。

2、在具体签定采购合同时，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需求，自行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一家供应商。

3、评审服务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框架协议范围内自行协商（不高于协议价格），以最终商定的服务费签订采购服务合同，进行结算。

五、监督管理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1、在服务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评审或结算审核服务的。

2、评审服务费超过响应报价的。

3、提供虚假发票的。